大足减办〔2021〕11号

重庆市大足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大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大足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本轮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高空槽东移和冷空气南下共同影响，预计18日傍晚到夜间有一次明显强降水天气过程，同时伴随雷电、阵性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过程累计雨量30-60mm，局地90mm，最大小时雨强40-60mm。

9月17日18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将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Ⅳ级（蓝色）预警升级为Ⅲ级（黄色）预警。9月17下午，我区召开强降雨临灾会商会。9月18日08时我区发布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Ⅳ级预警。为做好本轮强降雨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克服厌战情绪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重要批示精神，由于本轮强降雨距“9.15”暴雨灾害间隔时间较短，且9月16日4时33分四川泸县发生6.0级地震，容易出现自然灾害叠加。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止侥幸心理、麻痹思想，细化实化各层级各环节防汛责任，认真做好本轮强降雨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

二、加强监测预警，扩大信息传播

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高度关注雨情水情发展趋势和重点区域雨情水情情况，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和雨情、水情信息，提高预报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特别要加强短历时、高强度、小范围强降雨的临灾预警。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员要到岗到位开展监测预警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落细“叫应”机制，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到村社、到户、到人、到企业。

三、强化预警联动，做好应急处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减委〔2020〕7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强降雨灾害防范应对“四级”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和领导干部“四重分片包干”抢险救灾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针对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主动采取有力有效的应对措施。极端天气紧急情况下，除特殊行业外，果断下令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

四、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

**区水利局**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水库管理责任，细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方案预案，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在强降雨、水库调度或险情处置等关键时段，加强水利工程安全巡查，严禁水库违规超汛限运行，在腾库泄洪时务必要对下游镇街发出泄洪预警。**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对全区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排查和变形监测预警，尤其是在9.16泸县6.0级地震之后，在我区强降雨间隔时间较短情况下，重点关注农村房前屋后地灾隐患的巡查监测。**区文化旅游委**要加强中秋国庆期间重点时段全区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暴雨期间全区旅游景区要适时进行关闭并组织景区内人员撤离。**区住房城乡建委**要及时对建筑工地、不稳定建筑、城镇易涝点、排水管网、排洪沟、高危边坡、围墙挡墙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根据需要设立警戒线；暴雨期间全区所有户外施工建筑工地全面停工。**区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水篦子、井盖等排口的清扫，防止树叶等杂物堵塞进水口形成内涝；对广告牌、灯箱等市政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雨情水情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区交通局**要加强河流水库船舶安全防范工作，对系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全区道路、桥梁、隧道及高边坡隐患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排除险情，不能及时排除的要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并落实专人进行值守，暴雨期间适时进行断道交通管制。**区应急局、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企业的全面排查，严防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事故。**区经济信息委**要加强全区工业企业、水电气讯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要加强暴雨天气期间道路安全管理。**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车库、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的隐患排查，特别是曾经淹水的车库，要及时转移车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五、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报送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物资队伍前置准备，加密应急救援队伍备勤班次。对强降雨地区、水位急涨河段以及病险水库、地灾点、低洼路段等重点部位，明确专人值班值守，快速准确报送雨水情、灾险情和防范应对工作情况等信息（区防办值班电话：43761995）。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减灾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 办公室

重庆市大足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  |
| --- |
| 重庆市大足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